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公告

**償付契據
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償付股份**

償付契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其中一名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Well Foundation訂立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10,000,000港元悉數償還償付總額27,850,000港元，及以每股償付股份0.25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70,000,000股償付股份。償付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每股償付股份的發行價0.255港元(i)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0.175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45.71%；及(ii)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約0.17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4.89%。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償付契據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70,000,000股償付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79,140,800股股份約3.54%；及(ii)經發行償付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進行，因此有可能不會進行。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到期日。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應付Well Foundation的償付總額應為27,850,000港元。本公司及贏匯(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另一名持有人)達成協議，本公司向贏匯發行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以全數償付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結欠贏匯的未償付款項總額。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Well Foundation的未償付款項與Well Foundation磋商及討論償付計劃，最終雙方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償付方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其中一名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Well Foundation訂立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10,000,000港元悉數償還償付總額27,850,000港元，及以每股償付股份0.25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70,000,000股償付股份。償付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償付契據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Well Foundation(作為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ell Foundation及中國通海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WELL FOUNDATION的償付款項

根據償付契據，待達成條件及於完成時，償付總額將以下列方式悉數償付：

- (i)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別以現金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償付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Well Foundation的償付總額；及
- (ii)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55港元向Well Foundation或中國通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式發行及配發70,000,000股償付股份，償付股份的總發行價17,850,000港元將抵銷應付Well Foundation的剩餘償付總額。Well Foundation毋須就有關總發行價支付任何現金。

償付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須就發行及配發償付股份取得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其中包括)因任何原因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前發行及配發償付股份，則實物償付將不具效力，且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及時以現金償付剩餘未償還結餘17,850,000港元。

償付股份

每股償付股份的發行價0.255港元 (i)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0.175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45.71%；及(ii)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約0.17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4.89%。發行價由本公司及Well Foundation經參考股份最新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償付股份的淨發行價為每股償付股份約0.255港元。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償付契據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70,000,000償付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79,140,800股股份約3.54%；及(ii)經發行償付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償付股份的總面值為700,000港元。

償付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償付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償付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95,828,16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償付股份將動用最多約17.68%的一般授權。償付股份的發行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償付契據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直至償付股份完成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直至償付股份完成 發行及配發後		假設鑽禧及贏匯合共 持有29.9%的股權		假設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 獲贏匯悉數行使，且直至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		償付股份完成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鑽禧(附註1)	421,618,325	21.30	421,618,325	20.57	421,618,325	18.98	421,618,325	10.65	421,618,325	10.46
贏匯(附註1、2及3)	—	—	—	—	242,717,224	10.92	1,979,861,111	50.01	1,979,861,111	49.14
Well Foundation(附註4)	—	—	70,000,000	3.42	—	—	—	—	70,000,000	1.74
公眾股東	1,557,522,475	78.70	1,557,522,475	76.01	1,557,522,475	70.10	1,557,522,475	39.34	1,557,522,475	38.66
總計	<u>1,979,140,800</u>	<u>100</u>	<u>2,049,140,800</u>	<u>100</u>	<u>2,221,858,024</u>	<u>100</u>	<u>3,959,001,911</u>	<u>100</u>	<u>4,029,001,911</u>	<u>100</u>

附註：

1. 張先生為鑽禧及贏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及贏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2. 於本公告日期，贏匯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假設贏匯在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總計1,979,861,111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04%。
3. 上表所載本公司股權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轉換限制規定轉換權的任何行使須(i)由贏匯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責任；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能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4. 於本公告日期，Well Foundation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為繳清27,850,000港元的償付總額，(i)本公司須以現金10,000,000港元償付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Well Foundation的償付總額；及(ii)本公司須以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55港元向Well Foundation或中國通海金融有限公司的任何指定集團公司正式發行及配發70,000,000股償付股份，償付股份的總發行價17,850,000港元將抵銷應付Well Foundation的剩餘償付總額。Well Foundation毋須就有關總發行價支付任何現金。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Well Foundation的款項待完成後悉數償還。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179,9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行使價0.18港元授予多名承授人。張先生持有19,700,0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395,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告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根據與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的配售協議配售最多395,828,16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一(1)股股份的權利	5,600,000港元	支付薪資及酬金	支付薪資及酬金 (附註1)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356,3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可換股債券	356,045,000港元	全數清償在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下應付贏匯的未償還款項	全數清償在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下應付贏匯的未償還款項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籌募所得款項淨額約3,200,000港元已獲動用。預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將按照本公司相關公告所載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使用。該筆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中國及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存款。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訂立償付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實物償付使本公司毋須以現金繳清償付總額，故其乃減輕本公司現金流出及營運資本壓力的良機，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償付契據項下的償付方式實為本公司對Well Foundation履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付款責任的恰當之舉。全額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Well Foundation的款項，有助緩減本集團流動借貸及利息的負擔。發行償付股份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數，從而增加股份的流動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償付契據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進行，因此有可能不會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通海集團」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任何指定集團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52)，並為Well Foundation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2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於達成償付契據的要求後完成償付契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償付契據」	指	本公司與Well Foundation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簽立的償付契據，內容有關結清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償付總額
「鑽禧」	指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421,618,325股股份的主要股東，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贏匯」	指	贏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95,828,16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價」	指	每股償付股份0.255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實物償付」	指	通過發行及配發償付股份的方式結清部分償付總額
「償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償付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按0.25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及配發的70,000,000股新股份
「償付總額」	指	總金額為27,850,000港元，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當中應付Well Foundation的未償還本金額、應計未付利息及違約利息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Well Foundation」	指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指 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向贏匯及Well Foundation發行總金額為313,79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可換指 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贏匯發行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